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相关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二）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的前提下，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规定、规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相关方将出具相关承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本人将督促公司和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执行；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执行。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七、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